

## 欢迎在海南日报刊登广告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大海融媒



可查阅广告

海报招聘



看招聘信息

## 主流媒体 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招商三亚深海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15%股权和5%股权转让公告

项目编号:QY202111HN0270号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挂牌分别转让招商三亚深海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15%股权(标的1)和5%股权(标的2)。

一、基本情况:招商三亚深海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29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截至至2021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计为1,104,819,031.07元,负债总额为4,976,556.16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为1,099,842,474.91元。标的详情见资产评估报告。

二、15%股权(标的1)挂牌底价不低于人民币16,497.64万元,5%股权(标的2)挂牌底价不低于人民币5,499.22万元。

三、公告期为2021年11月19日至2021年12月16日。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q.cn>)、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hainan.gov.cn/ggzy>)查询。

四、联系方式:海南产权交易所地址: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电话:66558034 黄小姐,66558023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65237542李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1年11月19日

关于海口富力首府项目B18地块  
1#楼、5#~8#楼分期验收事宜的公示

我司申报建设的位于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四路8号富力首府项目B18地块,于2015年9月15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60100201500111),规划新建9栋,其中地上3-56层/地下2层,总建筑面积432723.5m<sup>2</sup>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14503.3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18220.2m<sup>2</sup>)。为加快项目进度,让业主早日入住,根据海口市建设工程项目申报分期竣工规划核实行要求,1#商办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已满足以下条件:1.该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46000791177),1#商办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已按照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建设竣工。2.1#商办楼,5#住宅楼,6#住宅楼,7#住宅楼、8#住宅楼竣工规划批建范围内的绿化、道路及配套设施已审定的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建设竣工。3.物业用房位于3#楼二层,该房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4.建设区与施工区已设置安全隔离围挡。现就该项目申请分批次验收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起至2021年11月30日止(7个工作日),逾期提出异议无效。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美兰分局;联系人:傅先生、吴先生,联系电话:66272351;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联系人:黄先生,联系电话:17098258666。

海南航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2日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网挂[2021]079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市长秀片区(B区)E040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海口市长秀片区(B区)E0402地块,面积5225.27平方米(7.84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为70年。目前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该宗用地规划条件如下: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容积率≤3.0,建筑密度≤15%,建筑限高≤80米,绿地率≥40%。其他规划要求按照《海口市长秀片区(B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地块分图则》E0402地块图则执行。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5867.4557万元人民币,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5867.4557万元。三、开发建设要求: (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出让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二)本宗地采用“单限双竞”方式挂牌出让,即限容积率地价、商业自持面积、竞配出售型安置商品房面积。竞价过程中,竞买人最高报价未超过最高限制地价时,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和成交价。当竞买人报价达到最高限制地价59079.6791万元(楼面地价11500元/建筑平方米)时即锁定限价,有意继续竞买的竞买人由竞地价转为在限价基础上竞商业自持面积比例,商业总建筑面积不变,竞拍最小幅度为20%,按报出商业自持面积比例最多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当竞报商业自持比例达到100%后,转为在限价和商业自持面积比例达到100%的基础上竞配建安居型商品住房面积占住宅总建筑面积比例,住宅总建筑面积不变,竞拍最小幅度为0.5%。按报出的配建安居型商品住房面积比例最多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本宗地配建出售型安置型商品房建设标准及要求按照《海口市安居型商品住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安居型商品住房销售限价为建筑面不高于14800元/平方米。住宅室内装修标准不低于1200元/平方米。(四)其他开发建设要求详见海南省建设厅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出让相关文件。四、竞买申请: (一)竞买人资格: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二)竞买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1.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2.非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通知中规定的除外。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4.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50001.83万元。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大大厦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厅(203室)。六、咨询方式: (一)交易业务咨询。联系人:李女士、陈女士;联系电话:0898-68531700、0898-68530691;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二)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1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http://www.hndca.com)。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22日

##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网挂[2021]077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市金牛岭片区B-1-54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位于海口市龙华区金牛岭南侧,土地总面积为19759.09平方米(29.64亩),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和零售商业混合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占比≤85%,零售商业用地占比≥15%),土地出让年限为城镇住宅用地70年,零售商业用地40年。目前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该宗地用地性质为商住用地(居住用地占比≤85%,商业用地占比≥15%),容积率≤2.6,建筑密度≤30%,建筑限高≤50米,绿地率≥30%。其他规划要求按《海口市金牛岭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则》B-1-54地块图则执行。二、本次挂牌出让设有底价,按照出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本次挂牌地块起始价为51373.634万元人民币(楼面地价10000元/建筑平方米),最高限制地价为59079.6791万元(楼面地价11500元/建筑平方米)。采取增价方式竞价,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10万元或10万元整数倍递增。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51373.634万元人民币。三、开发建设要求: (一)挂牌成交后,土地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出让地块的出让金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定金为成交价的10%。(二)本宗地采用“单限双竞”方式挂牌出让,即限容积率地价、商业自持面积、竞配出售型安置商品房面积。竞价过程中,竞买人最高报价未超过最高限制地价时,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和成交价。当竞买人报价达到最高限制地价59079.6791万元(楼面地价11500元/建筑平方米)时即锁定限价,有意继续竞买的竞买人由竞地价转为在限价基础上竞商业自持面积比例,商业总建筑面积不变,竞拍最小幅度为20%,按报出商业自持面积比例最多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当竞报商业自持比例达到100%后,转为在限价和商业自持面积比例达到100%的基础上竞配建安居型商品住房面积占住宅总建筑面积比例,住宅总建筑面积不变,竞拍最小幅度为0.5%。按报出的配建安居型商品住房面积比例最多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三)本宗地配建出售型安置型商品房建设标准及要求按照《海口市安居型商品住房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安居型商品住房销售限价为建筑面不高于14800元/平方米。住宅室内装修标准不低于1200元/平方米。(四)其他开发建设要求详见海南省建设厅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挂牌出让相关文件。四、竞买申请: (一)竞买人资格: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二)竞买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1.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2.非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通知中规定的除外。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4.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50001.83万元。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大大厦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厅(203室)。六、咨询方式: (一)交易业务咨询。联系人:李女士、陈女士;联系电话:0898-68531700;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二)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1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http://www.hndca.com)。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22日

## 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2021)第78号

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将市美兰区滨江西路西侧南渡江片区ML0302007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土地的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的宗地位于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西路西侧,土地面积为24260.13平方米(36.39亩),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零售商业和旅馆混合用地(其中商务金融用地占比60%、零售商业占比25%,旅馆用地占比15%),土地出让年限为40年。目前地块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已清表、土地权利清晰、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土壤无污染,具备动工开发必需的条件。南渡江片区ML0302007地块属修编的南渡江两岸片区控规范围,其规划条件如下:用地性质为商务和商业混合用地,其中商务建筑面积占比≥60%,商业建筑面积占比≤40%(零售商业≤25%,旅馆用地≥15%),容积率≤5.0,建筑密度≤45%,绿地率≥20%,建筑限高≤150米,地块需配建商务酒店。其他要求按《海口市南渡江两岸片区控规详细规划(修编)及城市设计》ML0302007地块图则为准。二、竞买人资格: (一)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次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申请。具有下列行为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申请竞买: (1)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2)存在在海口市行政辖区内拖欠土地出让金、违约金、利息等行为的。(3)根据《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强土地供应竞买人资格审核的通知》(琼自然资函(2020)1753号)文件规定,原非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人。4.竞买人在报名时需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50001.83万元。四、竞买咨询及报名期限:有意竞买者请到海口市土地交易中心(地址:海口市国贸二横路国大大厦五楼)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二楼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厅(203室)。六、咨询方式: (一)交易业务咨询。联系人:李女士、陈女士;联系电话:0898-68531700;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二)CA证书办理咨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1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http://www.hndca.com)。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1月22日

## 定安县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作价出资(入股)公告

定集土告字[2021]第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定安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定安县人民政府批准,定安县新竹镇新竹一村民小组、新竹镇新竹二村民小组、新竹镇新竹三村民小组、新竹镇新竹四村民小组及新竹镇后坡村民小组决定委托定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入市交易以下14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作价出资(入股)地块概况: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1	新竹镇ZJ2021-01-01	定安县新竹镇新竹墟	1330.96	零售商业用地	40年	容积率为≤2.0,建筑密度为≤45%,绿地率为≥25%,建筑限高为≤20米	63	63
2	新竹镇ZJ2021-01-02		537.23			容积率为≤2.0,建筑密度为≤45%,绿地率为≥25%,建筑限高为≤20米	26	26
3	新竹镇ZJ2021-01-03		1147.95			容积率为≤2.0,建筑密度为≤45%,绿地率为≥25%,建筑限高为≤20米	54	54
4	新竹镇ZJ2021-01-04		1704.72			容积率为≤2.0,建筑密度为≤45%,绿地率为≥25%,建筑限高为≤20米	80	80
5	新竹镇ZJ2021-01-05		1281.19			容积率为≤2.0,建筑密度为≤45%,绿地率为≥25%,建筑限高为≤20米	60	60
6	新竹镇ZJ2021-01-06		643.7			容积率为≤2.0,建筑密度为≤45%,绿地率为≥25%,建筑限高为≤20米	30	30
7	新竹镇ZJ2021-01-07		819.77			容积率为≤2.0,建筑密度为≤45%,绿地率为≥25%,建筑限高为≤20米	39	39
8	新竹镇ZJ2021-01-08		188.03			容积率为≤2.0,建筑密度为≤45%,绿地率为≥25%,建筑限高为≤20米	9	9
9	新竹镇ZJ2021-01-09		16.4			容积率为≤2.0,建筑密度为≤45%,绿地率为≥25%,建筑限高为≤20米	1	1
10	新竹镇ZJ2021-01-10		67.04			容积率为≤2.0,建筑密度为≤45%,绿地率为≥25%,建筑限高为≤20米	4	4
11	新竹镇ZJ2021-01-11		305.26			容积率为≤2.0,建筑密度为≤45%,绿地率为≥25%,建筑限高为≤20米	15	15
12	新竹镇ZJ2021-01-12		54.71			容积率为≤2.0,建筑密度为≤45%,绿地率为≥25%,建筑限高为≤20米	3	3
13	新竹镇ZJ2021-01-13		26.03			容积率为≤2.0,建筑密度为≤45%,绿地率为≥25%,建筑限高为≤20米	2	2
14	新竹镇ZJ2021-01-14		196.51			容积率为≤2.0,建筑密度为≤45%,绿地率为≥25%,建筑限高为≤20米	10	10
15	新竹镇ZJ2021-01-15		264.9			容积率为≤2.0,建筑密度为≤45%,绿地率为≥25%,建筑限高为≤20米	13	13
16	新竹镇ZJ2021-01-16		527.18			容积率为≤2		